

赣州市农业农村局文件

签发人：孙晖

赣市农提字〔2024〕52号

〔A〕

〔同意对外公开〕

关于市六届人大五次会议 第168号建议答复的函

温莲英等代表：

您们提出的《关于支持新派（宁都）脐橙深加工产业园项目建设有关事项的建议》收悉，商市林业局、市自然资源局，现答复如下：

宁都县是农业大县，也是果业大县，全县脐橙种植29.2万亩，种植面积全市第一，近年来，宁都县大力发展三产融合，引进一批农产品精深加工企业，提升了农产品附加值，促进农

业转型升级，推进农业现代化提质增效。市直相关部门一直在项目资金、政策方面给予支持倾斜，如我局支持宁都县成功申报国家乡村振兴示范县（全市唯一）、现代设施农业创新引领区（全省唯一）、省级现代农业产业园，支持申报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等。

一是关于建议协调增加宁都县林地定额指标问题。新派（宁都）脐橙深加工产业园项目涉及占用林地约 75.3 公顷，共分两期建设。为解决项目建设所需林地定额指标，市林业局先后多次与省林业局沟通协调汇报，积极争取省级林地定额予以支持。目前，新派（宁都）脐橙深加工产业园一期项目已于 2023 年 12 月 29 日经省林业局审核同意（审批文号：赣林地审字〔2023〕3322 号），批复长期使用林地 33.6733 公顷。针对二期项目需求，组织宁都县林业局初步套合森林资源管理“一张图”，涉及使用林地面积约 41.6 公顷。因二期项目尚未立项，用地前期工作暂时无法开展。

二是关于建议协调解决用地调规报批问题。近年来，在市委、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市自然资源局紧紧围绕资源保护和要素保障工作，贯彻新发展理念，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，不断强化自然资源要素保障。2023 年，指导宁都县报批建设用地 2488 亩，宁都县重大产业项目用地需求得到全面保障。针对建议中“项目涉及基本农田约 0.46 公顷”的问题，根据国家相关规定，国家重大建设经论证后方可开展占用和补划永久基本农田，该

项目不属于占用永久基本农田重大建设项目，因此建议项目选址避让永久基本农田。

三是关于建议协调推荐申报国家级农业产业园项目问题。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从 2017 年开始，在全国开展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创建工作，目前，我市成功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（信丰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）。近年来，我市一直在推荐宁都县申报国家级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，但由于种种原因一直没有申报成功。2024 年 1 月 4 日，省农业农村厅下发《关于做好 2024 年有关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》，通知明确我市可储备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 1 个，经择优遴选，推荐宁都县申报储备。3 月 15 日，我局联合市财政局向省农业农村厅、财政厅推荐宁都县申报 2024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项目，省农业农村厅报省政府同意后，联合财政厅向农业农村部、财政部推荐宁都县申报该项目。经现场答辩，4 月初，农业农村部官网公示了 2024 年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入围创建名单，宁都县未入围。同时，我局积极向省农业农村厅、农业农村部提报恳请事项，恳请将以赣南脐橙为主的柑橘产业列入优势特色产业集群建设，助力脐橙产业发展。

下一步，市自然资源局将指导宁都县落实好“增存挂钩”机制，加大盘活利用存量用地，置换产生的新增建设用地计划优先保障新派（宁都）脐橙深加工产业园等项目用地，同时建议项目牵头单位将产业园项目纳入省重点项目，争取使用省级统

筹用地计划指标。市林业局将督促宁都县林业局提前介入项目选址，指导节约集约用地，帮助项目单位规范林地材料组卷，加快项目审核转报进度，提高林地组卷质量和审核效率。同时，会同宁都县林业局加强与省林业局沟通汇报，积极协调争取林地定额指标倾斜，切实保障二期项目建设。我局将继续在项目资金上给予倾斜，为宁都县申报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提供支持。

感谢您对我市农业农村工作的关心、支持！



抄送：市人大常委会选任联工委、市政府督查室。

联系人及电话：钟远路，15279742387